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柯惠芳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komeg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7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7408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於颱風季節期間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強化天災危害預防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7月8日公護字第115906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。次按安衛辦法第9條第11款規定：「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一、防止風災、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。」同辦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，操作、使用或駕駛之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交通工具，應定期保養維護，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。（第2項）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



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、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隨時注意檢修、維護及清潔，以確保安全衛生。」

三、因應颱風季節來臨，為保障公務人員於外勤值守期間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權益，保訓會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前開規定，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各項設施、設備之安全使用，並加強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、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，包含以下重點：

- (一)外勤職務之危害評估：針對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人員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，實施風險評估，辨識可能危害及採取因應之分級管理措施。
- (二)建立外勤作業標準：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對於外勤人員之裝備、安全措施與緊急應變機制，應妥為規劃，並依任務需求及作業危害性，置備適當救生衣、安全帽、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。
- (三)事前與平時之外勤安全管理：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，實施勤前講習，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外勤作業安全稽核，督導所屬落實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。
- (四)外勤安全措施執行紀錄及檢討：各項安全措施之執行宜留存完整紀錄，並適時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及外勤作業標準。
- (五)強化值守人員身心健康安全：針對颱風期間須執行留守、輪值等職務之人員，宜安排足夠之輪換、休息時間，另應注意人員居住地及上下班通勤安全。
- (六)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休憩設施維護：颱風來臨前，應檢

修建築、管線、門窗及牆壁，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，花木果樹應妥善修剪或加裝支架，戶外懸掛或擺放之看板及相關物品應取下或釘牢，並加強巡檢屋頂、地下室及停車場等易致災空間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

線

